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○○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季報	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	表號	20623-05-05-3

臺南市○○區路外停車位概況－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

中華民國____年第____季底

單位：個

項目別	總計	公有			私有		
		計	收費	不收費	計	收費	不收費
小型車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，1份自存。

2.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臺南市○○區路外停車位概況—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區內之路外公共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，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供電動汽車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(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)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(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)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。
 - (二)公有：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(含委託民間經營)，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(如公有土地出租，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)。
 - (三)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，含租用土地，規劃為停車場者。
 - (四)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(計時收費、計次收費)及充電費在內。
 - (五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，1份自存。